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9.03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85.23 万元，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88.69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75.09 万元。截至 2025 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隆光电	股票代码	3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鑫	李鑫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传真	0571-82565300	0571-82565300
电话	0571-82150729	0571-82150729
电子信箱	prevail@prevail-catv.com	prevail@prevail-catv.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领域

公司专注于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支持，是国内广电与光通信领域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涵盖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如光发射机、光放大器、光接收机）、电缆传输设备（如 1.8GHz 同轴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前端系统、以及基于 PON 架构的数据通信系统（包括 GPON、10GPON OLT 及 ONU 终端）。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广播电视网络的光纤到户（FTTH）、双向化改造、城域网扩容及宽带接入等核心场景。在“全国一网”整合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与“双千兆”宽带战略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线齐全、自主研发能力强、市场响应快速等优势，面向国内广电系统、政企客户以及海外 ISP 运营商，持续输出高性价比、适配性强的传输与接入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广电网络领域，已经进入全国二十余个省级平台，广泛应用于国家各级广电网络运营公司，包括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甘肃、贵州、云南、吉林、河南等省级广电网络系统，以及近千个地市、县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进入越南、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土耳其、俄罗斯、英国、德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如下：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形式	主要用途
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	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工作站和光平台	将有线电视信号从前端机房通过光纤传输到用户端
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	射频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射频设备等	通过同轴电缆实现有线电视信号及宽带数据从前端机房到用户家中的传输
数据通信系统	10 G/EPON 设备（OLT, ONU）、G/EPON 设备（OLT, ONU）、FTTH 光终端（二合一、三合一）、WIFI6 无线路由器等	为用户在广电网络中提供数据接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两种。

其中国内销售的直销是公司直接面向广电运营商或其他设备集成商，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直接销售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风险和责任的转移，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销售。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的经销为辅。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订单业务区域分布的特点进行安排。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电模块、放大模块、光纤通讯模块、探测器、激光器等，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材料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请购单要求的技术标准、型号、数量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经比价后向选中的供应商下达订单，并跟踪订单进度，到货后经检测入库。

2、面向电信运营商的运营服务、内容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领域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欣网卓信是一家集运营服务、内容服务、营销服务于一体的增值电信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欣网卓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内容服务、营销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以综合运营服务和营销服务为主，渠道和内容服务为辅的业务体系。欣网卓信子公司杭州浙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服务。

欣网卓信客户主要是面向三大运营商及广大通信用户，为其提供技术支撑及产品服务等。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欣网卓信凭借多年运营经验和技術积累确立了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浙江电信、安徽电信、湖南电信等多家省级电信运营商，以及咪咕音乐有限公司、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等运营商专业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欣网卓信的主要业务如下：

欣网卓信拥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和自主研发的运营工具，为电信运营商的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全程个性化深度运营服务。欣网卓信主要针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数字音乐业务，根据电信运营商的实际需求，具体从事产品设计、业务优化、门户运营、渠道拓展、数据挖掘、营销推广等运营服务。

欣网卓信主要基于以下运营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①彩铃运营服务

基于用户管理模型和精确推送模型，实现精确化、个性化、自动化的数字音乐及 5G 视频彩铃运营平台，以增强用户体验为核心，从管家式服务、产品内容扩展和针对性营销三方面着力，为用户提供更人性化、更高参与度、更高价值的数字音乐体验。

②商务彩铃运营服务

面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个体工商户等政企用户推出的广告媒体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在固定电话和手机上播放语音广告，2021 年正式升级为播放音视频广告，此外还可以对该广告的播放效果做精准的查询和分析。

③传媒业务运营服务

面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个体工商户等企业用户，在来电振铃时，为被叫用户提供预设的“名片”信息推送，协助被叫即时了解来电者的相关信息，提升接通前的信息交互。

④ 外呼运营服务

对运营商目标用户(包括新装揽收、存量保有、客户回夺、套餐营销、客户维系、增值业务等项目大类)进行呼出服务及工单处理、在线服务等综合运营服务。

(2) 营销服务

欣网卓信基于自研的互联网分销管理平台和通信电商运营管理平台等，通过与移动互联网主流电商及广告媒体平台的合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5G 视频彩铃、号卡、宽带、流量包、权益及各类增值业务，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开发、渠道拓展、媒体投放、用户运营等。

① 企业通信服务项目

企业通信服务项目基于自主研发的欣能汇通信能力开放平台，该平台立足服务平台化，聚合多种运营商能力，为渠道商提供一站式开放能力服务。同时，第三方通过封装好的接口资源，向代理商提供融合通信服务。促进自身产品代理商规模、粘性和产品内容多样化的提升。

② 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

基于今日头条、快手、百度等互联网流量平台为 5G 视频彩铃互联网订阅包等产品提供内容及营销推广服务。

③ 电商渠道推广项目

致力于为运营商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运营服务，通过电子商务加新零售的营销模式为运营商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便捷的通信服务产品（移动电话卡、宽带流量包等），成为运营商与消费者之间的纽带。在电商体系中为运营商主流产品和业务提供产品策划、推广分销、客诉支撑、店铺运营等电商渠道服务。

(3) 内容服务

欣网卓信作为内容提供商的角色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包括数字音乐、游戏等在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服务。欣网卓信通过向内容创作方支付版权金或者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整合各项数字音乐、游戏、阅读等内容资源，经由电信运营商平台接入移动网络或 IPTV 网络，向消费者提供数字音乐类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和通信业务服务。基于电信运营商关于内容接入政策的调整，运营商逐步转向内容自营或内容原始版权方集约接入，内容服务收入逐年下降。

欣网卓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欣网卓信提供的运营服务主要针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音乐业务和电商业务。欣网卓信根据电信运营商在业务运营中的实际需求，为运营商从事与该类业务相关的产品设计、业务优化、门户运营、渠道拓展、数据挖掘等运营服务。例如，音乐业务是指电信运营商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音乐下载、彩铃单曲/音乐盒订购等增值电信业务。欣网卓信通过为电信运营商搭建和运营音乐业务门户，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音乐业务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对信息服务费按一定比例分成获取运营服务收入。

欣网卓信提供的内容服务是指欣网卓信通过整合各项内容资源，经由电信运营商平台接入移动网络，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对信息服务费按一定比例分成获取业务收入。

欣网卓信提供的营销服务是指欣网卓信通过与移动互联网主流电商及广告媒体平台的合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包括音视频彩铃、号卡、宽带、流量包、权益等产品。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该产品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规则从电信运营商获取相应的业务佣金。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长期深耕有线电视传输、双向化改造、宽带接入等核心场景，产品覆盖光纤传输设备、电缆传输设备、前端系统、PON 接入设备等，广泛服务于广播网络系统。依托齐全的产品线、稳定的交付能力和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全国一网”整合、“智慧广电”建设、“双千兆宽带”落地过程中，持续为广电运营商、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战略，在杭州、成都两地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覆盖软硬件、系统架构和嵌入式平台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从产品定义、光电设计到整机交付的全流程研发能力。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推进精益制造和流程管理提升，确保产品在复杂网络环境与高可靠性场景中的稳定表现。凭借多年来在光通信和有线电视设备制造领域的深厚积淀，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在国内细分市场处于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工程交付与技术服务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81,706,322.41	678,732,444.07	-14.30%	894,248,05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477,836.56	472,629,194.31	-6.38%	658,990,208.5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70,375,673.31	346,425,444.45	-21.95%	358,198,6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0,349.59	-199,369,603.43	85.31%	-9,930,2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29,372.56	-205,633,586.60	84.42%	-10,870,6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0,120.19	55,808,448.35	-3.65%	35,724,15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44	-2.0039	85.31%	-0.0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4	-2.0039	85.31%	-0.0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35.24%	28.84%	-1.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626,931.30	67,301,565.87	76,195,057.94	69,252,1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6,501.37	-10,256,141.87	3,702,298.17	-18,990,00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5,975.05	-7,850,436.47	1,862,271.39	-22,125,2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4,594.96	5,404,360.69	5,347,447.60	21,253,716.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14.63%	14,555,175.00	14,555,175.00	不适用	0.00			
许泉海	境内自然人	13.88%	13,806,816.00	10,355,112.00	不适用	0.00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51%	2,49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1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境外法人	0.98%	973,444.00	0.00	不适用	0.00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朱煜麟	境内自然人	0.77%	77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奕珊	境内自然人	0.70%	69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关竹月	境内自然人	0.68%	67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娟	境内自然人	0.58%	57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5%	545,6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公司查询，除聂鹏举系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100%的股份，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钢先生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和 4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5、2026-006、2026-00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